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0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07 月 0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31028 號函備查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09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78500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附註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3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3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核支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事費，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適用之範圍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之人事費，含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核支標準如附基準表。

三、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實施前進用之專任臨時人員薪資，依原支薪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或原簽）辦理，餘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悉依本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本基準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於適用修正後基準表時，其薪點核給，得依原支薪資基準（含原薪資與起薪之差額）及任職情形對應修正後相當薪點、專業加給及學歷加給核支，不得低於修正前之支給薪資。

本點旨在保障既有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不影響其進用條件或資格。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支領專業加給、學歷加給說明如下：

（一）校聘專員於進用時依其學歷支領學歷加給；校聘秘書依學歷支領學歷加給及專業加給。

（二）校聘組員倘具碩士以上學歷，且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不含留職停薪期間）、近三年年終考核二甲一乙以上者，得檢附學歷證件影本，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核定之次月起支領學歷加給。

（三）本基準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校聘專員（原舊制業務專員、營繕助理及勞工安全衛生專員），倘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本基準修正施行前，其職務薪資依學士、碩士學歷分級者（原新制業務專員、技術專員），原依學士學歷支薪者，於在職期間取得碩士以上學歷時，得檢附學歷證件影本，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核定之次月起支領學歷加給。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後，自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日起，倘待遇超過法定上限，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人事室，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法定基本工資為上限。

（二）軍人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之數額為上限。

（三）以上人員待遇上限若有修正，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

六、本支給基準所訂之薪資標準倘有低於勞動部最新修正公告之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支給。

七、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比照公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倘於校內有身分轉換之情況，當年度以其各身分別在職月數及各身分別對應薪資標準，按比例計算其年終工作獎金。

當年度有離職再回任之情事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其當年度在本校任職期間之身分別對應薪資標準按比例計算。

九、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年終考核結果作為隔年度晉薪及資遣之依據：

（一）到職未滿一年者，其考核結果僅作為資遣與否之依據，不予晉薪。

（二）已支該職別最高薪級者，年終考核結果僅作為資遣與否之依據，不適用考核後晉薪機制。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本校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是否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

十、本基準經費來源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表

薪級	薪點	現行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40	338	42250		校聘秘書	1.校聘組員、校聘專員、校聘秘書依各職務名稱對應薪點起支。 2.專業加給：校聘秘書依其學歷支領專業加給，學士學歷支領專業加給5,000元，碩士以上學歷支領專業加給6,500元。須具備專業證照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經簽陳校長核准比照校聘秘書依其學歷支給專業加給。 3.學歷加給：本校各職務人員倘符合本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校聘組員支領1,000元，校聘專員支領2,000元，校聘秘書支領6,500元。 4.校安專員薪資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辦理，比照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265薪點支給，晉薪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其原支領薪資高於前述薪點者，得維持原支領薪資。 5.本校現職契約進用工作人員，於職務異動時，其薪級核敘規定如下：(1)陞任或平調者，依異動後職務之最低薪級起薪；但其原支領薪資高於該最低薪級者，得按原薪級核敘。(2)降調者，依降調後職務之最低薪級起薪，並按其降調前經考核晉級之級數，於新職務薪級內併計。 6.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僱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具學士以上學歷為原則，倘職缺出缺得依其原資格條件進用，若具特殊原因（如：僱用原住民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於專案簽准後降低學歷進用。 7.校聘約僱人員係代理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公務人員（編審、專員、輔導員以上）之職務代理人，比照約僱人員第五等280薪點起薪，薪資隨行政院薪點折合率調整。 8.專業輔導人員依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規定辦理。 9.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25元計算。 10.為因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略以，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公立學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月薪應高於勞動部公告當年度基本工資1.1倍，當中央政府公告最低工資上調，本校視經費運用狀況，調整各職稱起支薪點，簽會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本表自115年1月1日生效。
39	336	42000			
38	334	41750			
37	332	41500			
36	330	41250			
35	328	41000			
34	326	40750			
33	324	40500			
32	322	40250			
31	320	40000			
30	318	39750			
29	316	39500			
28	314	39250			
27	312	39000		校聘專員	
26	310	38750			
25	308	38500			
24	306	**38250**			
23	304	38000			
22	302	37750			
21	300	37500			
20	298	37250			
19	296	37000	校聘組員		
18	294	36750			
17	292	36500			
16	290	36250			
15	288	36000			
14	286	35750			
13	284	35500			
12	282	35250			
11	280	35000			
10	278	34750			
9	276	34500			
8	274	**34250**			
7	272	34000			
6	270	33750			
5	268	33500			
4	266	33250			
3	264	33000			
2	262	32750			
1	260	**32500**			